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6 日北檢邦宙 111 他 3004 字第 11190364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或駁回再議之決定，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告發狀，經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 3 月 2 日北檢邦鼎 111 他 1128 字第 1119018010 號函予以簽結；訴願人復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向本部提出「依法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並依簽結要點第 11 點審議狀」（下稱 3 月 14 日申請狀），其內容略以「背函簽結，經查案號並未誤植，該檢察官連查都不查就直接簽結，甚連名字都不敢寫，法令依據也沒依法記載，顯然吃案吃的太草率，庭也完全沒開過，其濫行顯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守則等相

關規定，爰依法申請如上。」（部分原文照引）

- 三、上開 3 月 14 日申請狀有關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部分，經本部檢察司以 111 年 3 月 24 日法檢二字第 11100535410 號移文單移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有關簽結部分，經本部檢察司以 111 年 3 月 24 日法檢二字第 11104510460 號書函移請臺北地檢署辦理。臺北地檢署以 3 月 14 日申請狀中有關告發之內容空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等為由，以 111 年 4 月 26 日北檢邦宙 111 他 3004 字第 1119036402 號函（下稱系爭函）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以其 3 月 14 日申請狀係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並非提出告發為由，於 111 年 5 月 9 日提起訴願。
- 四、查訴願人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部分，本部已移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至系爭函乃臺北地檢署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